

本版制图 丁安

海事强制令 如何帮助企业减少损失？

通讯员 王舜毕 记者 吴向正

宁波海事法院一案例入选全国典型

近日，最高法院发布《人民法院服务和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典型案例》，宁波海事法院一案例入选。此案中，法院成功作出海事强制令，帮助企业挽回巨额损失。

宁波海事法院介绍了这起典型案例的情况——

2018年以来，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化公司）进口一批吸附剂催化剂、反应器及系统零部件，价值约6.6亿元。该批货物主要用于建设4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特大型石化企业，总投资1730亿元，是目前世界投资最大的单体产业项目。浙江石化公司委托宁波新诺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新诺亚公司）办理进口货代业务，货物存放于世天威（宁波保税港区）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龙星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仓库。双方因仓储费用结算等方面原因产生纠纷，宁波新诺亚公司遂指令仓库不予放货。

由于争议金额仅1000万元左右，远低于被扣货物价值，如不及时解决，后续可能导致浙江石化公司日均损失1000余万元的严重后果，且对项目投产进度造成重大影响。在协商无果后，浙江石化公司以宁波新诺亚公司未按合同履行交付其代理清关的货物为由，于2019年7月18日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要求责令宁波新诺亚公司立即交付相关合同项下的所有吸附剂催化剂、反应器及系统零部件，同时向法院提供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1500万元的担保函及该货物自保保函作为担保。

宁波海事法院认为，宁波新诺亚公司依约不享有货物留置权，其拒不交付货物的行为属于需要纠正的违约行为，且案涉货物浙江石

海事强制令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海事强制令，就其性质而言属于海事行为保全，我国相关立法借鉴了其他国家海事立法的先进经验，同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作为港口城市的宁波，海洋经济发达，海事企业众多，经营过程中难免会发生一些纠纷。企业遇到一些紧急情况时，只要符合条件，就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公司重点工程急需物资，情况紧急，双方之间的纠纷可另行通过合法途径解决。2019年7月25日，该院裁定：一、准许请求人浙江石化公司的海事强制令申请；二、责令被请求人宁波新诺亚公司立即交付存放于世天威（宁波保税港区）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四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龙星物流有限公司相关仓库的相关合同项下的所有吸附剂催化剂、反应器及系统零部件。后宁波新诺亚公司提起复议，宁波海事法院驳回宁波新诺亚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原民事裁定。同日，宁波海事法院发出海事强制令，命令宁波新诺亚公司立即向浙江石化公司交付货物，并于次日向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

在强制令作出之后，浙江石化公司代为宁波新诺亚公司支付了拖欠的仓储费用1000多万元。本案中，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在请求人提供充分担保的情况下，依法支持了请求人的海事强制令请求，成功处置因扣货引发的纠纷，避免了因诉讼产生的额外损失无限扩大，既保护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又将涉诉企业的经济损失降至最低。

海事强制令是一项重要的诉讼制度

长三角地区港口资源丰富，自然条件优良，“形成合力分工、相

互协作的世界级港口群”是《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针对长三角地区港口发展提出的具体要求。港口经济的发展离不开海事司法审判的保障和服务。“海事强制令的作用在于及时控制事态的恶性发展，避免因长时间的案件处理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防止后续判决难以执行。”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吕辉志说。

何为海事强制令？海事强制令有何作用？法院作出海事强制令有何条件？宁波海事法院法官围绕相关法律问题作了一番解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海诉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不作为的强制措施。在保全制度上，属于行为保全。具体到案件中，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诉讼过程中的海事强制令由受理法院处理。一般常见的海事强制令是强制交付提单。

法院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条件有：（一）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二）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三）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一般保全会涉及反担保的问题，在《海诉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中，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的，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

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具体实践中，需要结合当事人申请的事项来判断。

海事强制令处理的是紧急的情况，因此，《海诉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关于救济途径，《海诉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

宁波海事法院3年办理海事强制令案件55件

近3年来，宁波海事法院从保障企业合法经营的实际出发，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灵活运用海事强制令制度，共办理强制令案件55件，其中涉强制交付提单49件、强制交付货物2件、强制卸货1件、强制交还船舶3件，较好地为企业健康发展排忧解难，彰显了灵活运用强制令快速化解纠纷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据悉，日前在一起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中，船舶建造完工交付船舶之后，因建造款项纠纷，建造方迟迟不履行义务交付船舶有关检验证书和船舶交接书。订造方向宁波海事法院申请海事强制令，并按照规定提供担保。法院发出海事强制令，建造方迫于压力，最终与对方达成和解，纠纷得以解决。

去年疫情期间，该院还处理了多批易变质的到港货物无法提走的纠纷，在法院作出海事强制令后，被请求人不得已交付了提单，避免了请求人有关提单项下货物在到达目的港后因无提单提货产生大量的滞港费用及逾期损坏。

不动产交易 莫签“黑白合同”

■法眼观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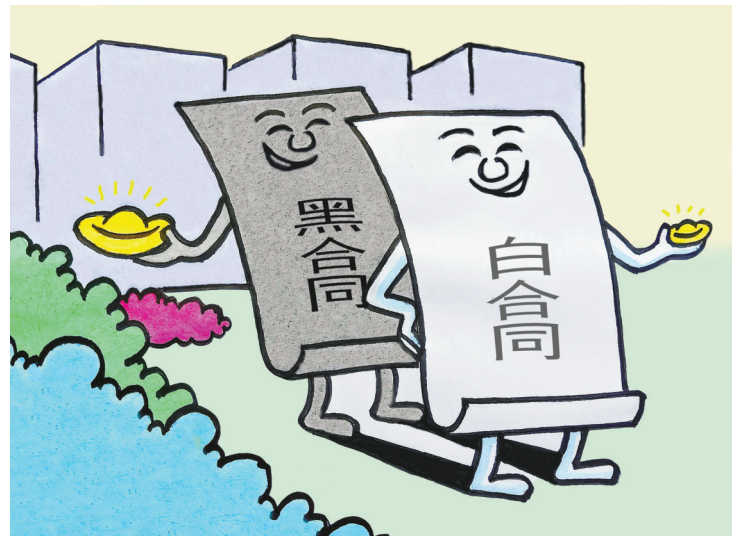
朱泽军

近年来，二手房市场随着房地产业发展而如火如荼。二手房买卖相比新开发商品房，交易环节多、程序复杂，相应的风险也大。较为典型的就有人签订“黑白合同”，又称“阴阳合同”。所谓黑白合同，即同一个履行事项，存在两份甚至多份内容不一的合同。“黑”的合同为当事人实际履行的合同，“白”的合同，则用于应付政府有关部门备案、报批等，而不准备履行的合同。二手房交易中签订“黑白合同”也好，“阴阳合同”也罢，多系当事人为了逃税。

前不久，海曙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中，就涉及类似“黑白合同”。张某向买家出售二手房，买家为“避税”（实为逃税），欲将网签合同价格写得低一点，张某同意了。双方在网签合同上填写了只有原合同价款20%的价格。此后因矛盾，张某请求法院解除合同，买家则向法

院出示了网签合同，辩称：“双方对房价已作调整，我依网签合同支付购房余款。”张某闻讯追悔莫及。法官经对两份价格悬殊的合同调查，认定网签合同非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驳回了买家辩解。

二手房交易中，有的买卖双方为少交税费签订“黑白合同”，或个别中介机构为促成交易而签订“黑白合同”，通过约定较低的房屋转让价，让有关当事人在缴纳相关税费中占“便宜”。这种不缴或少缴税款的行为既有违法律，也违背公序良俗，有的还因当事人之间的恶意串通，损害了其他人的合法权益。另外，一旦房产交易中一方当事人“翻脸不认人”趁机钻空子，不履行“黑”合同的实际价格时，售房者完全有可能陷入有理说不清的麻烦中。因而，人们在房屋等不动产交易中，应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可自作聪明贪图小利。要诚实守信，莫做有损国家利益和他人利益的事情。



票据遗失后除权 持票人起诉追索 慈溪法院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今年6月，慈溪法院立案受理一起票据追索权纠纷。原告A厂起诉称，该票据由B厂背书给自己，后因自身疏忽大意而遗失，直到今年4月才“失而复得”，于是急忙找银行承兑，可银行拒绝了，称B厂已于2019年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并于同年8月得到法院的判决支持。A厂认为B厂这么做“不厚道”，要求追索汇票票面金额5万元。

面对被告，被告B厂方答辩称，涉案票据系自己与C公司因业务往来合法取得，后因自身不慎遗失，已依法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并获得除权判决，后得承兑人承兑。B厂方认为，自己与原告素不相识，也不曾有过业务往来，不知道原告从何处得到这份票据来“诬告”自己，希望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请。

这份“重见天日”的承兑汇票，能否成为拿到5万元票面金额的有力证据？

经查，2019年5月，当地法院曾立案受理B厂申请公示催告一案，于同年6月发出公告，并于8月作出民事判决：该张银行承兑汇票无效；申请人B厂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事后，B厂顺利向C公司取得了5万元。

慈溪法院经审理认为，票据被人民法院判决除权后，票据自除权判决公告之日起即丧失效力，其中包括票据追索权。持票人即原告A厂依据已除权的票据向相关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面金额的票据权利亦不存在。此外，原告A厂在庭审中既不能证明其与被告B厂之间存在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也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通过合法渠道从被告B厂或第三方处合法取得涉案票据，故原告要求被告B厂返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5万元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驳回了原告A厂的所有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随着异地经济往来的增加，承兑汇票成了一种普遍的付款方式，票据的丧失以及因此引出的权利问题也时有发生。如遇到票据被盗、遗失或灭失等情形，可以向法院申请公示催告进行权利救济，法院会以公告的方式催告利害关系人在一定期限内申报权利，如果逾期无人申报，则依法作出除权判决。公示催告期间，转让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路余 房亦敏）

“借”了一辆报废车，发生事故谁担责？

宁海法官耐心调解化纠纷

今年9月初，宁海受台风影响，风雨交加。孙某为如何送出手头上几个快递犯愁时，正好瞧见快递站里停着一辆小轿车，这车是前几天老板宋某开回来的。孙某没和宋某打招呼，便将车开了出去。

出门没多久，孙某就和小刘驾驶的轿车发生了碰撞，造成小刘轻微受伤，车辆有一定程度损坏。经交警调查认定，孙某驾驶

的车辆属于报废车辆且未投保，本次事故由孙某负全责；因驾驶报废车辆，孙某被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车辆也被强制报废。双方多次就赔偿事宜协商不下，10月22日，小刘将孙某、快递站以及报废车辆转手方起诉至宁海法院，要求赔偿损失1.2万余元。

法院查明，孙某驾驶的车辆由原车主赵某委托修理厂作报废处理，交付时还未达到报废标

准。但该车在修理厂闲置达到报废标准后，车辆被转让给了宋某。宋某将车开回快递站没几天，就被孙某开出门，还发生了事故。

针对赔偿责任如何确定的争议焦点，法官向三方作了释法说理：首先，上述车辆已经达到报废时限，但修理厂仍将车辆转让给宋某，对事故的发生有一定的责任；其次，宋某没有检查车辆状况便将

车开回了快递站，购买报废车辆亦是违法行为，且孙某是在工作期间出的事故，公司应当承担一定责任；最后，孙某驾驶车辆出了事故，也应承担部分责任。在法官的耐心调解下，三方就赔偿事宜达成一致，由修理厂承担约六成责任，快递站承担约四成责任，孙某承担剩余部分。最终，三被告当场履行赔偿责任，纠纷得以顺利解决。（彭玲）

